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09-061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 葛洲坝1 权证代码:580025 权证简称:葛洲 CWB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1、本次配股简称:葛洲坝配,代码:700068,配股价格:4.26元/股。2、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09年11月3日-2009年11月9日的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自2009年11月10日始,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09年11月11日将公告配股结果,公司股票复牌。

1、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09年11月2日(股权登记日,T日)葛洲坝总股本1,665,409,215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499,622,76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配售263,877,561股,无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235,745,214股。预计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21.24亿元。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发行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09年11月2日(股权登记日,T日)葛洲坝总股本1,665,409,215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499,622,76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配售263,877,561股,无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235,745,214股。预计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21.24亿元。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发行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09年11月2日(股权登记日,T日)葛洲坝总股本1,665,409,215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499,622,76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配售263,877,561股,无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235,745,214股。预计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21.24亿元。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发行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09年11月2日(股权登记日,T日)葛洲坝总股本1,665,409,215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499,622,76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配售263,877,561股,无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235,745,214股。预计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21.24亿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交易日期,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ows include dates from 2009年10月29日 to 2009年11月11日, detailing trading status and dividends.

注: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办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09年11月3日(T+1)起至2009年11月9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

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缴款地点
无限售条件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账户指定交易

参与网下认购的配股对象必须在2009年11月9日(T+5)日12:00前划出认购资金,同时向主承销商划转网下认购表,划转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认购对象的名称和“葛洲坝配认购资金”字样)
有限售条件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支付认购资金的款项凭证在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参与网下认购的配股对象必须在2009年11月9日(T+5)日12:00前划出认购资金,同时向主承销商划转网下认购表,划转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认购对象的名称和“葛洲坝配认购资金”字样)
有限售条件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支付认购资金的款项凭证在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参与网下认购的配股对象必须在2009年11月9日(T+5)日12:00前划出认购资金,同时向主承销商划转网下认购表,划转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认购对象的名称和“葛洲坝配认购资金”字样)
有限售条件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支付认购资金的款项凭证在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Table with 2 columns: 户名, 开户行. Lists account details for various institutions lik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d 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参与网下认购的配股对象必须在2009年11月9日(T+5)日12:00前划出认购资金,同时向主承销商划转网下认购表,划转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认购对象的名称和“葛洲坝配认购资金”字样)
有限售条件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支付认购资金的款项凭证在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参与网下认购的配股对象必须在2009年11月9日(T+5)日12:00前划出认购资金,同时向主承销商划转网下认购表,划转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认购对象的名称和“葛洲坝配认购资金”字样)
有限售条件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支付认购资金的款项凭证在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Table with 2 columns: 1.发行人, 2.保荐人(主承销商). Lists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09-11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9月10日,本公司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蒋晓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蒋晓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蒋晓庆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所形成的决议已于2009年9月11日在中国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公司董事长变更事项现已获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蒋晓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09-11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收到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11月3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2009)峨民初字第814号、第825号、第827号、第1143号及第1346号《民事调解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于2009年10月27日作出的《2009)峨民初字第814号《民事调解书》基本内容如下:

原告:峨眉山市大为镇六梯石膏矿
被告:本公司
原告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2009年10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经法院主持调解,原告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1、双方确认截止2009年10月26日被告欠原告货款1,087,382.29元。
2、被告于2010年6月31日前付清原告货款1,087,382.29元。
减免收取本案案件受理费8,470元,诉讼费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3,470元,由原告负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二、法院于2009年10月26日作出的《2009)峨民初字第825号《民事调解书》,基本内容如下:
原告:蒋兴明
被告:本公司
原告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2009年10月2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经法院主持调解,原告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1、双方确认被告欠原告货款189,482.9元。
2、被告于2010年3月1日前付清原告货款189,482.9元。
3、被告到期未付欠款,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期间债务利息。
减免收取案件受理费2,123元,由被告负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三、法院于2009年10月23日作出的《2009)峨民初字第1143号《民事调解书》,基本内容如下:
原告:峨眉山市益盛合汽机厂
被告:本公司
原告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2009年10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经法院主持调解,原告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1、双方确认被告欠原告货款1,134,788.6元。
2、被告从2010年3月1日起至5月1日止2个月内付清原告货款1,134,788.6元。
减免收取本案案件受理费7,506元,由被告负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公告第一至第三项的相诉请情况详见2009年5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临2009-032号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093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下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90元/股,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4、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2009年11月3日结束,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广东华康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根据2009年11月3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知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与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根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招商证券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260名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4,052,349,007.7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14,410万股。

二、网下申购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份为31,00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214,410万股,有效申购缴纳的配股认购金额为39,466,960元,认购倍数为214.41倍。最终网下配售对象配股股数9799,9839股,本次网下配股数量占61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网下配售结果
所有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如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Lists 260 allocation recipients with their respective share amounts.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Lists 260 allocation recipients with their respective share amounts.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Lists 260 allocation recipients with their respective share amounts.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Lists 260 allocation recipients with their respective share amounts.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9年11月3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定价发行“鄂情”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统计,并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44,41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2,441,732,000股,配号总数为44,883,46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9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30004488346。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178239623%,认购倍数为561.04倍。

率0.178239623%,认购倍数为561.04倍。
2、配股对象可通过网上发行电子平台查询申购配售比例数据。如有疑问请向配售对象及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持续督导期间
配股对象持续督导期间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上市流通前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上市后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上市后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上市后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超市 公告编号:2009-032

2009年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联超市”)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71号文核准。根据《2009年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7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09年11月4日结束。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5,600万元人民币,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8.0%。
2、网下发行
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数量为64,400元人民币,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92.0%。
特此公告。

发行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华福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华福”)签订的代销协议,广发华福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1)、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基金前端代码:163402,基金后端代码:163403)、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5)、兴业全球稳健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6)、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7)、兴业有机增长长期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8)、兴业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9)的销售业务。业务办理流程、投资者可在广发华福以下24个城市的34家营业网点办理业务:上海、福州、宁波、福州、烟台、武汉、长沙、福州、莆田、泉州、厦门、石井、漳州、安溪、惠安、南安、厦门、漳州、龙岩、上杭、永安、三明、莆田。关于新增的销售网点信息,请向广发华福咨询。

自2009年11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广发华福以下24个城市的34家营业网点办理业务:上海、福州、宁波、福州、烟台、武汉、长沙、福州、莆田、泉州、厦门、石井、漳州、安溪、惠安、南安、厦门、漳州、龙岩、上杭、永安、三明、莆田。关于新增的销售网点信息,请向广发华福咨询。

目前,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接受单笔金额及申购资金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期间,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及单日累计申购资金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期间,同时恢复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代销机构情况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10层
法定代表人:魏东
联系人:魏东
电话:(0591-87984150)
客户服务电话:96320(福建省外请加0591)
网址:www.gdhwzq.com.cn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13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5日